



哥伦比亚特区居住地核实表——2024-25 学年

请使用此表以核实您为哥伦比亚特区居民，因而您或您家学生有资格注册就读哥伦比亚特区 (DC) 公立或公立特许学校。所有表格和居住证明文件均会提交至所注册的学校。

第一步：选择最适合您的居住地核实方法。

第二页提供了用于核实您在哥伦比亚特区居住地可用方法的详情。完成下面的第 2 部分和第 3 部分之后，**选择一种方法**。如需获得资格免学费注册就读哥伦比亚特区公立或公立特许学校：1) 注册人必须为父母、成年学生或有效的合法监护人、监管人或其他主要照顾人 (OPR)，并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2) **注册人已在哥伦比亚特区内实际居住**；以及 3) 注册人已提交有效且适当的证明文件，以证实其按法律和法规规定确立居住地。

第二步：提供有关学生和报名人员的信息。

学生的名字：		学生姓氏：		出生日期：	
2024-25 学年就读学校名称：					
注册人 (请参见第 2 页) 名字：			姓氏：		
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的法定父母/监护人/监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的其他主要照顾人 (OPC) 并填写了 OPC 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成年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父母并填写了宣誓声明	
注册人的地址：					公寓号：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哥伦比亚特区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子邮件：			电话：		

第三步：签署居住地要求证明。

- 我证明，我为成年学生或学生的法定父母、监护人、监管人或其他主要照顾人 (OPC)，并相应提交有效且适当的居住地证明文件，或已确认自己是非居民，并了解注册入学所需的必要学费协议和学费支付。
- 我证明，我已在哥伦比亚特区建立并将保持实际居住。实际居住定义为“实际占用和居住于某一住所，并打算连续居住一段时间”；并且按《哥伦比亚特区市政条例》(DCMR) 第 5-A 篇第 5004 节规定，我已提交有效且适当的证明文件，以核实居住地；或者，我已确定自己为非居民，并完成所需的学费协议和学费支付。
- 我同意披露我已经判定是否符合任何政府资助的经济援助计划 (如 Medicaid、贫困家庭临时援助计划 [TANF] 或 充营养援助计划 [SNAP]) 的居住地要求，我参加此类计划的唯一目的是为注册入读哥伦比亚特区公立或特许学校而核实哥伦比亚特区居住情况。我在下方签名，即表示：我授权州教育厅长办公室 (OSSE) 从其他州或联邦机构处获取可识别我个人身份的哥伦比亚特区居住地信息，这些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哥伦比亚特区公众服务部 (DHS)、哥伦比亚特区住房管理局 (DCHA) 和医疗保健财务部 (DHCF)。OSSE 将保护我的信息，并遵守有关保护和和使用此类信息的所有适用法律。
- 我明白，上述学生注册就读哥伦比亚特区公立学校、公立特许学校或其他由哥伦比亚特区资助提供教育服务的学校，须以本人真实居住在哥伦比亚特区的陈述为依据，**包括本实际居住宣誓声明以及我提交的有效且适当的居住证明文件**，或者通过完成学费协议和学费支付。
- 我明白，即使我提供的证明文件看似令人满意，但 OSSE 或学校人员在有合理依据的情况下，可能会要去提供进一步信息，以便核实学生的居住地或为学生注册成年人的 OPC 身份。
- 如果哥伦比亚特区 OSSE 确定我并非按 DCMR 第 5A 篇第 5007 节所规定的居民或经批准非居民，则我明白我有责任为学生补交学费，并且学生可能被退学。
- 我了解，如果我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我可能会予以转介到哥伦比亚特区监察长办公室进行刑事起诉，或予以转介到哥伦比亚特区总检察长办公室根据《虚假索赔法》和《哥伦比亚特区法典》(DC Code) 第 38-312 节进行起诉，该节规定，任何人如果在学生居住地核实方面故意向公职人员提供虚假信息，将被处以不超过 \$2,000 美元的罚款或不超过 90 天的监禁，但不可同时处以罚款和监禁。
- 我明白，此表格及本表的所有证明文件，包括用于核实居住地的所有其他 OSSE 表格，将由学校保留。我同意应要求向 OSSE、外部审计员和其他哥伦比亚特区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哥伦比亚特区监察长办公室和哥伦比亚特区总检察长办公室) 披露此类信息，以确保我在哥伦比亚特区居住信息的准确性。
- 我明白，哥伦比亚特区可使用其掌握的任何法律手段来核实我的居住地。
- 为核实在哥伦比亚特区学校就读的居住地，我授权哥伦比亚特区税务局 (OTR) 审查并确认我在 3 个纳税年度内的哥伦比亚特区纳税申报，并将该审查结果提供给 OSSE 的注册与居住地办公室。
- 我同意在我本人或学生居住地发生任何变更后的三个教学日内将此类变更通知学校，并填写《哥伦比亚特区居住地核实表》。

注册人在此处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四步：将此填妥的表格相关证明文件提交至您所在学校。

仅供校方使用 用于核实哥伦比亚特区居住权的方法如下。请选择一种方法。

我证明，我已亲自审读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并确认据我所知、所悉和所信，上述信息均属实，如有不实，甘受作伪证罪之罚。我还申明，本表的所有证明文件将由学校保留，并应要求提供给州教育厅长办公室 (OSSE)、外部审计员和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哥伦比亚特区监察长办公室和哥伦比亚特区总检察长办公室。

学校官员姓名 (正楷书写) : _____ 签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方法 A : 校方已核实

OSSE 居住地已核实 (QLIK、ASPEN 或 CBO 补贴)

无家可归联络员已核实

哥伦比亚特区行政区

方法 B : 选择一个文件

工资单

哥伦比亚特区政府经济援助

经认证的哥伦比亚特区税表-D40

军队住房令

大使馆信函

方法 B : 选择两个文件

哥伦比亚特区机动车辆登记

哥伦比亚特区驾驶执照/非驾驶员身份

证

含付款的租约

含付款的公用事业账单

方法 C : 家访

非居民

注册人，请按照任一方法 (A-C) 来核实您在哥伦比亚特区的居住地。

A 与校方核实。 如果您无家可归、受哥伦比亚特区政府监护和/或参与哥伦比亚特区政府公共福利计划，如 Medicaid、SNAP 或 TANF——您的学校可能已经掌握了您的信息。请向校方负责人或校方无家可归联络员咨询。

通过税务局 (OTR) 核实。 重新报名的家庭/学生通常能够使用 OTR 居住权核实流程来核实居住权。报名人员必须在上一个财政年度期间已在哥伦比亚特区缴税，并拥有学生的社会安全号码。学生必须在同一个地方教育机构重新报名，并报名入读 K-12 年级。登录到系统，网址：ossedctax.com。如果成功，那么您的核实将可供您的学校进行确认。

通过提交支持文件资料核实。 所有项目都必须包括哥伦比亚特区居住权核实表格上和基于学校的报名文件中填写的报名人员的相同姓名和地址。

<p>需要此列表中的一个项目。</p>	<p>需要此列表中的两个不同项目。</p>
<p>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学校审核此表格后的 45 天内签发的有效工资单。必须包含当前纳税年度的仅限哥伦比亚特区个人所得税的预扣税款，并且没有列出要扣款的任何其他州，即使该税额为零。该工资单还必须显示当前纳税年度和当前工资结算期的哥伦比亚特区个人所得税预扣税款金额大于零。• 哥伦比亚特区政府出具的未到期经济援助官方证明文件，在过去 12 个月内签发给注册人且在向学校递交时仍有效，援助包括但不限于贫困家庭临时援助 (TANF)、Medicaid、补充保障收入、住房援助或其他计划。• 经哥伦比亚特区税务局 (OTR) 认证的D40 表副本，附有本纳税年度或最近一个纳税年度的哥伦比亚特区税款缴纳证明，且必须盖有 OTR 印章。• 军人住房令或带有军方信笺的声明，在过去 12 个月内签发且在向学校提交时有效。住房令必须为官方信函，并注明具体的哥伦比亚特区居住地址。该命令必须表明注册人目前正居住，而非打算居住。• 过去 12 个月内签发的大使馆信函。必须加盖大使馆公章并含有大使馆官员的签名；并指出在相关的学年期间，报名人员目前居住在或将居住在哥伦比亚特区内的大使馆房产处。	<p>或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且未过期的哥伦比亚特区机动车驾驶员许可证或政府签发的非驾驶员身份证明。• 有效且未到期的哥伦比亚特区机动车登记。临时登记不予接受。• 有效且未到期的租约或租赁协议（包括军事租约），附有单独的租金付款证明，例如付款收据、汇票或已兑现支票的副本。 <i>租约必须包含开始日期、月租金额、房东姓名，并由注册人和房东签字。</i> <i>单独的付款证明必须在学校审核本表格之前的两个月内有效，并且与租约上注明的月租金金额保持一致。</i>• 公用事业账单（仅可接受煤气费、电费和水电费账单），并带有显示账单付款的单独已付款收据，例如付款收据打印件、汇票或已兑现支票的副本。 <i>公用事业账单必须在学校审核本表格之前的两个月内有效。</i> <i>单独的付款证明必须对应所提交的特定账单。最常见的提交是两个连续的账单，其中第二个账单显示第一个账单上的付款。针对付款证明，账单上的贷记金额和政府机构补贴公用事业费信函，均予以接受。所有付款均必须予以确认，而非日后预定付款。</i>

C

通过家访核实。如果您无法通过上述任一方法进行核实，请向学校负责人咨询家访事宜。访问必须在住所内进行，并证明注册人和学生居住在该住所内。

以非居民学生身份注册

非居民学生只有在候补名单上没有符合资格的哥伦比亚特区居民，地方教育机构 (LEA) 同意招收该学生，与州教育厅长办公室签订了学费协议并且已经支付了首期学费的情况下，才有资格就读特区公立学校。如需完成学费协议和学费付款，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osse.residency@dc.gov。非居民没有资格通过特区的学前班增强和扩展资助计划进行报名。

有资格为学生注册的人员。

- **父母**——对学生拥有监护权或控制权（包括共同监护权）的亲生父母、继父母、同居伴侣或领养父母。
- **监护人**——由有法定管辖权的法院为学生指定的法定监护人。
- **监管人**——有法定管辖权的法院已授予其生活监护权的人员。
- **其他主要照顾者**——是指除父母、法院指定的监管人或监护人之外的人员，此人是照顾或管控和扶养与他或她同住的 *并且* 其父母、监管人或监护人由于严重的家庭困难而无法提供此类照顾和扶养的学生的主要提供者。
- **成年学生**——年满 18 周岁或以上的学生，或者由于婚姻、法规或有法定管辖权法院的命令而脱离父母完全独立生活的学生。